

证券代码：871314

证券简称：世环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众公司办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办理指南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；

2、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制定、审议程序符合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3、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权激励的

情形。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4、拟与激励对象签署的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》的内容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

5、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利于促进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；

6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7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<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桑志杰、郭志伟、霍学军

2024 年 12 月 13 日